

1997—2010 年整个规划期间，在因灾等耕地减少不突破 1017 公顷的前提下，尚需通过土地整理、开发复垦等措施新增耕地 329 公顷，其中 1997—2000 年耕地因灾减少不突破 88.47 公顷，尚需新增耕地 90.93 公顷；2011—2030 年在灾毁耕地不突破 440 公顷的前提下尚需新增耕地 473 公顷。

通过对未利用地的改造，1997—2000 年，分别还林、还果、还草，各为 1613 公顷、146 公顷、147 公顷；2001—2010 年，分别造林、建园、植草，各为 3600 公顷、55 公顷、3600 公顷。

表 12-17 2000、2010 年和 2030 年用地配置表 单位：公顷

| 主要用地部门   | 1996 年实际  | 近期 2000 年末数 |                | 目标 2010 年末数 |                | 远期 2030 年末数 |                |
|----------|-----------|-------------|----------------|-------------|----------------|-------------|----------------|
|          |           | 规划数         | 较 1996 年 (+、-) | 规划数         | 较 1996 年 (+、-) | 规划数         | 较 1996 年 (+、-) |
| 农耕地      | 7749.01   | 6098.3      | -1650.67       | 3944        | -3805.01       | 3800        | -3949.01       |
| 园 地      | 37.86     | 277.65      | +239.79        | 729.86      | +692           | 804.86      | +767           |
| 林 地      | 373563.07 | 376198.40   | +2635.33       | 379044.07   | +5481          | 379409.07   | +5846          |
| 牧草地      | 363864.21 | 364505.67   | +641.46        | 366880.66   | +3016.45       | 370507.81   | +6643.6        |
| 居民占及工矿用地 | 354.41    | 406.44      | +52.03         | 529.05      | +174.64        | 752.70      | +358.29        |
| 交通用地     | 483.06    | 511.66      | +28.60         | 805.85      | +322.79        | 975.85      | +492.79        |
| 系 域      | 6477.02   | 647702      | 0              | 6489.38     | +12.36         | 6514.10     | +37.08         |
| 其中：水工    | 0.01      | 0.01        | 0              | 12.37       | +12.36         | 37.09       | +37.08         |
| 未利用土地    | 104512.23 | 102565.69   | -1046.54       | 9861        | -5894.23       | 94420.48    | -10091.75      |

## 二、土地的开发与利用

为有效治理新龙县生态环境，改变贫穷落后的高山、半高山贫困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1990—1993 年县委、县政府在和平乡苏然坝子开展移民开发工程，开发土地 17.8 公顷，移民搬迁 12 户、86 人，新修苏然苹果园 12 公顷，建水渠 2 公里。2000 年以后，逐步退耕还林种植核桃 13.3 公顷，苹果 4.5 公顷。在取得成功经验的基础上，1996 年筹借 5 万元启动资金，拉开博美乡吴根坝农业综合开发工程序幕；1997 年投资 23.2 万元启动吴根坝第一期工程，修公路 17 公里，建 1.7 公里饮水渠；1998 年完成第二、三期工程，修建 307 立方米水池一口，新开荒 11.8 公顷，改土 14.6 公顷，建扶贫移民房 7 座，移民搬迁 12 户、73 人。2001—2006 年，逐步退耕还林种植沙棘。

## 第三节 用地审批监管

### 一、土地分级管理

按照《四川省土地登记条例》规定，开展土地登记分级管理。1989 年 5 月，在如龙镇规划区及企业中开展国有土地申报使用权登记工作。当年应申报登记 492 宗，实际申报登记 384 宗，占应申报登记的 78.05%，申报登记面积 64 公顷，其中建筑占地面积 9.3 公顷。1995 年 7 月，开展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与划定工作，共规划耕地保护 4218 公顷，占总耕地（74057.4 亩）的 85.43%，其中一级耕地保护 3033 公顷、二级耕地保护 1185 公顷。

## 二、用地监管

### (一) 用地审批

1993—1997年，农村居民建房基本做到本人申请，村民小组、村委会签注意见，乡（镇）审查，县国土部门审核，最后达到“一支笔”批地。5年中，州下达给新龙县三项建设用地指标为：耕地10.7公顷，非耕地30.2公顷，合计40.9公顷，其中：国家建设指标耕地4公顷、非耕地27.8公顷；国家建设64宗，实用耕地4.8公顷，非耕地27公顷，农村居民建设372宗，实用耕地1.7公顷，非耕地4.7公顷。节余耕地4.2公顷，占州下达指标10.67公顷的39.19%。1993—1997年，州级主管部门下达复垦任务200公顷，其中复垦耕地1000亩。结合县上“一要吃饭，二要建设”的实际，保证耕地面积不减少，充分利用荒山、荒坡和丢荒地，采取每年将复垦任务分解到各乡（镇），实行年终统一检查验收的办法。5年共复垦土地223公顷，其中复垦耕地145.7公顷。

1998年，共审批国家、私人建设100宗（户）。其中建房95户（其中人、草、畜三配套25户，占地3.88亩，扶贫建房25户，占地5.97亩），占用非耕地19.88亩，较州下达指标20亩，节约0.12亩；国家建设5宗，占用非耕地34亩，较州下达54亩指标节约20亩。共审批个人拆旧建新59户，面积11.49亩，补办1997年扶贫建房拆旧建新15户，面积2.6亩。1999年共审批国家、私人建设用地74件，占地面积26.99亩，较州下达指标60亩，节约33.01亩。其中私人建房73件，占地面积18.55亩，较州下达指标结余1.45亩（其中：城镇规划区内居民建房4件，占地面积0.72亩，占总面积的3.88%；村民新建69件，占地面积17.83亩，占总批面积的96.12%）；国家建设1件，占地面积8.44亩，较州下达指标结余31.56亩；共审批拆旧建新37件，面积9.99亩；2000年，共审批国家、私人建设14宗（户），较省州下达指标节约36.67亩。其中国家建设1宗，占地6.38亩。共审批拆旧建新8件（户）用地1.95亩。

1998—2000年，全县共累计完成土地开发复垦1060.3亩，占州下达指标101.52%。其中耕地422亩，占州下达指标137.46%；非耕地638.3亩，占州下达指标82.29%。

2001—2002年，在审批各类用地时，坚持全部报县政府“一支笔”审批，并对各类用地实行“放线到场、下地到场、建成验收到场”的服务与管理体制。两年报批办理农村建房用地96宗，其中新建75宗，占地27.9亩（其中耕地0.18亩，非耕地27.72亩）；拆旧建新21宗，占用旧基地5.1亩。节约土地指标47.1亩（其中节约耕地14.82亩）。

### (二) 用地监察

1988—1989年，主要清查了从计划组、城建、土管办办理的征划拨土地遗留问题。采取“过去从宽，今后从严”的原则，对过去办了手续建房的给予承认，未办手续建房的给予补办。因历史原因所造成土地管理遗留问题得到了解决。清查中，把违法占地严重、群众反映强烈的县城所在地如龙镇列为试点，进行重点清理，共清查261起，其中，国家建设67起，个人、集体194起，对查出的各类违法占地行为全部做出了处理，刹住了乱占滥用土地歪风，扭转了混乱局面，使土地管理工作走上了正轨。

1990—1992年，对1990年前漏登报户进行清查，共查出漏登漏报176户，占地面积22.11亩。对漏登漏报户通过“两法”教育后，进行依法处理。收取土地管理费0.4万元，协助县财政局收回耕地占用税0.82万元。1991年成立县“三违”建房清查领导小组，清查了1983年以来的干部职工建房91件，建房面积23.15亩，其中有18件存在不同程度的非法占地（面积2.79亩）行为。土地监察工作从1990年起逐步深入农村，先后在全县各乡（镇）进行。三年中，共清理24个乡（镇）

655户建房屋，面积为247.94亩，其中耕地34.15亩，有169户存在不同程度的违法占地行为，共违法占地25.39亩。对54件违法占地面积大的限期拆除复垦5.27亩；35件不便拆除的收取土地补偿费等处罚，通过处理补办了80件手续。1992年，国土工作在全县乡（镇）推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实行层层签订合同书，纳入年终干部政绩考核，使土地管理工作上了一个新台阶，当年查出2件存在违法占地行为。

1993—1997年，对1983年以来漏查户进行核实。共清查748宗，其中有违法占地行为228宗，违法占地233.42亩（含耕地8.92亩），视情节轻重，全部依法作出处理，共征税费3.09万元，罚款3.73万元。

1998—2000年，进一步加大土地执法监察力度，依法查处了各种违法占地行为。三年共清查总面积24.7亩，查处各类违法占地12.6亩，查处率100%，其中耕地4.1亩，作出拆除处理的15件，拆除率100%，复耕2.25亩。

2001—2002年，依法查处各类土地违法案件19件，占地面积2.74亩，其中依法拆除还耕0.79平方米，查处结案率100%。

2003—2006年，清查总面积5.35亩，查处各类违法占地22.12亩。

1988—2006年，共清查违法占地676起；共查处漏登漏报户924宗，违法占地255.53亩，收取征税费3.32万元，罚款3.73万元；拆除处理69件，复垦7.51亩。查处结案率100%，有效地加强国土资源管理和耕地保护。

## 第四节 土地使用管理

### 一、土地有偿使用

1988—1994年，土地使用以划拨方式供地。1994—2006年，除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按原划定使用外，其余都采用有偿使用供地。

### 二、土地的征用及拆迁

新龙县建设用地征用涉及面不广，涉及到拆迁的以磨房沟修路为主，均按政策给予落实，在土地的征用上，主要落实了宗教用地。1990—1992年，为了保证宗教教职员和信教群众有正常的宗教（教务）活动场所，县国土局对寺庙用地进行范围勘测丈量，落实用地确权。宗教用地共247.88亩，其中建筑用地59.83亩，除解决佛事活动场所外，还给675个僧侣提供了人均生活用房40平方米~50平方米，并颁发了土地使用证。

1993—1997年，在寺庙界限清楚，面积准确，无纠纷的条件下，先后对通宵纳瓦寺、雄龙西贡觉寺、嘎绒寺、麻日措卡寺等16座开放寺庙进行申报、登记、确权颁证工作，面积为335.83亩，使寺庙的土地所有权、管理权更加明确。

### 三、建设用地规划的裁定与实施

新龙县规划和建设国土资源局严格按照国土法的相关规定及建设用地相应的法律法规进行裁定与